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泵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6.59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0月9日至2030年3月31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73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湘泵转债”,债券代码“1136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湘泵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4月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9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二、湘泵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57,739.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4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4年10月9日至2030年3月31日止  
(六)当前转股价格:16.5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收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湘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10月9日至203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湘泵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载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湘泵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4年4月1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59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湘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9元/股(即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披露的《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本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湘泵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编:421400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电子邮箱:hnyjb@hnyjb.com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及2024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4)、《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经公司核查发现,因笔误导致上述文件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涉及更正的文件及内容  
1.《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2.《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四、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3.《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二)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23
港股代码:01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Shalini Sharp女士(以下简称“Sharp女士”)被任命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从11位增加至12位,并任命Sharp女士填补因董事会成员增加而出现的成员空缺,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Sharp女士将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第三类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但其可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同时,Sharp女士被任命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成员构成,包括Oliver Brundicourt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Sharp女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谨此对Sharp女士的新任命向其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Sharp女士的履历及其他相关情况  
Sharp女士,49岁,目前在生物制药上市公司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和医疗保健上市公司Organon & Co的董事会任职。自2012年5月至2020年10月,Sharp女士担任生物制药上市公司Ultragym Pharmaceuticals, Inc.的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此前,自2003年8月至2012年5月,Sharp女士在一家临床阶段免疫肿瘤学上市公司Agenus, Inc.担任过多项职务,包括首席财务官,并自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在职业生涯早期,Sharp女士曾就职于Flan Pharmaceuticals, McKinsey & Company和高盛集团。Sharp女士曾自2021年3月起担任Mirati Therapeutics, Inc.的董事会成员,直至该公

司于2024年1月被收购;自2018年1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生物制药上市公司Sutro Biopharma, Inc.的董事会成员;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基因编辑上市公司Precision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会成员;自2020年7月起担任Panace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董事会成员,直至该公司于2021年1月收购Navance Bio;自2017年4月起担任 Array Biopharma的董事会成员,直至该公司于2019年6月被收购。Sharp女士拥有哈佛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和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公司相信,Sharp女士在医疗健康行业的重要管理和领导经验以及深厚的财务专业知识使其有资格担任公司董事会的多元化作出贡献。

公司与Sharp女士未订立服务合同。Sharp女士将获得与本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的薪酬及补偿(该等薪酬及补偿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及2023年4月29日就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分别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函件)。根据公司的经修订独立董事薪酬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及第三份经修订及重列的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经修订,以下简称“2016计划”),公司将向Sharp女士授予价值400,000美元的股权激励,于首个服务年度按比例计算。授予的股权激励包括一半的期权和一半的受限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行使价格等于以下较高者:(i)于授出日期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及(ii)于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公平市值,而在每种情况下,均乃参照公司美国存托协议(以下简称“美国存托协议”)于纳斯达克克罗斯市场收盘价确定。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13股普通股。期权将于授出日期一周年或下届股东大会召开日(以较早者为准)全部归属,并会因身故、残疾或发生与公司控制权变动有关的特定事件而全部归属。Sharp女士将被授予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收取年度现金薪酬65,000美元并就此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而收取年度现金薪酬17,500美元(于首个服务年度均按比例分配),以及报销就履行董事及其委员会会议所产生的合理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此外,根据政策及2016计划,Sharp女士将有权获得未来现金薪酬及未来股权激励授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外,Sharp女士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9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29,4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029,480	3,029,480	2024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4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自2024年6月2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880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度考核目标为:业绩考核目标(A):营业收入(X1)=94亿,累计净利润(Y1)=22.3亿,业绩考核目标(B):营业收入(X2)=86亿,累计净利润(Y2)=19.2亿。实际营业收入为X,实际累计净利润为Y,解除限售系数K的公式为:①当X≥X2且Y≥Y2时:解除限售系数K=[(X-X2)/(X1-X2)\*0.2+0.8]\*0.5+[(Y-Y2)/(Y1-Y2)\*0.2+0.8]\*0.5,其中当X≥X1时,X按X1取值;当Y≥Y1时,Y按Y1取值;②当X<X2或Y<Y2时,解除限售系数K=0。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K。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X)为6,597,599,900.71元,即X(X2,所以解除限售系数为0。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本期不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43,6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2,739,480股。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880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度考核目标为:业绩考核目标(A):营业收入(X1)=94亿,累计净利润(Y1)=22.3亿,业绩考核目标(B):营业收入(X2)=86亿,累计净利润(Y2)=19.2亿。实际营业收入为X,实际累计净利润为Y,解除限售系数K的公式为:①当X≥X2且Y≥Y2时:解除限售系数K=[(X-X2)/(X1-X2)\*0.2+0.8]\*0.5+[(Y-Y2)/(Y1-Y2)\*0.2+0.8]\*0.5,其中当X≥X1时,X按X1取值;当Y≥Y1时,Y按Y1取值;②当X<X2或Y<Y2时,解除限售系数K=0。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K。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X)为6,597,599,900.71元,即X(X2,所以解除限售系数为0。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本期不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43,6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2,739,480股。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880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艾诺韦林片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抗 HIV 药物循证医学数据、产品特点、专利期限等情况科学制定差异化市场策略,根据公司产品策略已主动申请撤回艾诺韦林片新增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艾诺韦林成分的单片复方制剂艾诺韦林片的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工作进展顺利,目前上市许可申请已结束技术审评工作,正在进行生产文件制作与审核审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其上市工作,并密切跟进审批状态,及时公告重大进展。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关于撤回艾诺韦林片上市许可申请的函》(以下简称“本次撤回申请”),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终止注册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新增适应症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艾诺韦林片  
剂型:片剂  
规格: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增加适应症)

已获适应症:本品适用于与核苷类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治疗成人 HIV-1 感染初治患者  
新增适应症:本品适用于与核苷类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用于以下 1 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感染成人(体重大于 35 公斤)患者;作为替代治疗方案,用于接受稳定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达到病毒学抑制(HIV-1 RNA < 50 拷贝/mL)且无治疗失败史的上述患者

申请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号:CXHS2300111  
《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编号:2024L00369  
《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结论: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公司提交的《关于撤回艾诺韦林片上市许可申请的函》,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相关情况  
本次撤回涉及的项目为艾诺韦林片(新增适应症)。艾诺韦林片是全新结构的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NRTI),2021年6月获批上市用于治疗 HIV-1 感染初治患者。艾诺韦林片的 III 期临床研究试验结果显示,与对照药物依非韦仑相比,其抗病毒疗效相当,可快速降低患者体内病毒载量,对高、低基线病毒载量抑制均有效且疗效持续稳定;在安全性方面,与对照药物依非韦仑相比,艾诺韦林片能显著减少头晕、睡眠障碍等中枢神经系统不良反应,脂代谢指标控制良好,肝毒性和皮疹发生率低。

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中共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0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度考核目标为:业绩考核目标(A):营业收入(X1)=94亿,累计净利润(Y1)=22.3亿,业绩考核目标(B):营业收入(X2)=86亿,累计净利润(Y2)=19.2亿。实际营业收入为X,实际累计净利润为Y,解除限售系数K的公式为:①当X≥X2且Y≥Y2时:解除限售系数K=[(X-X2)/(X1-X2)\*0.2+0.8]\*0.5+[(Y-Y2)/(Y1-Y2)\*0.2+0.8]\*0.5,其中当X≥X1时,X按X1取值;当Y≥Y1时,Y按Y1取值;②当X<X2或Y<Y2时,解除限售系数K=0。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K。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X)为6,597,599,900.71元,即X(X2,所以解除限售系数为0。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本期不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7,5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29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66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29,4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162174  
公司已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后数量	变动后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9,480	-3,029,48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2,225,980	0	672,225,980	100
股份合计	675,255,460	-3,029,480	672,225,98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依据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8月修订)》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57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595.7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2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0人变更为311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95.76万股调整为576.49万股。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实际收到311名激励对象缴纳576.49万股所对应的认购款人民币44,735,624.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1日出具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10533号)。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576.49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311名激励对象576.49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9,200	5,764,900	10,334,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655,975	-5,764,900	734,891,075
合计	745,225,175	0	745,225,175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4年9月26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数量仅限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311名激励对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